

长艺职教集团董事会文件

长艺董发〔2020〕9号

长艺职教集团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推动集团各项既定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职员工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内部活力，构建全面、合理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集团工作实际，将年度考核与部门目标责任相结合、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全面考核各部门的整体业绩和目标实现情况，为全面完成年度教育教学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集团全体行政职能部门、教学部门和全体教职职工。考核类型分为部门和个人两类。

一、行政职能部门

(一) 集团管理部门

1. 董事长办公室；2. 财务处（统筹财务一部和财务二部）；3. 招生处；4. 培训与外联部（含传承院）；5. 基建与项目管理处；6. 后勤公司（统筹两院后勤）；7. 人事处。

(二) 高职学院行政部门

1. 综合办（统筹党办和中职校办）；2. 教务处；3. 学工与保卫处；4. 就业处；5. 信息中心（统筹中高职信息中心）

(三) 中职学校行政部门

1. 教务处；2. 学工与保卫处；3. 学籍与资助中心。

二、高职学院

1. 艺术工程系（含工作站）；2. 护理系；3. 机电工程系；4. 经济管理系；5. 思政课部；6. 公共基础课部；

三、中职学校

1. 一年级教学部；2. 东校区教学部；3. 本科升学部；4. 三中校区教学部。

四、全体教职工

教职工（含部门副职）的个人考核，由所在部门根据部门与个人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自行组织考核。

第三章 考核机构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集团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集团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工作方案，制定

当事人应予以回避。

第四章 考核内容

一、部门考核

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

1. 部门共性指标，包括：意识形态工作、党的建设、文明创建工作、管理服务、资产财务管理、安全稳定工作、质量体系建设。

2. 部门个性指标：

(1) 行政职能部门个性指标，包括：经济收入指标（或部门核心指标）、招生工作、部门业务目标、其他协助工作。

(2) 教学部门个性指标，包括：人才培养工作、招生工作、师资管理、学生工作、费用收缴工作、就业创业（或实习）工作。不同教学部门在具体指标设置上略有差别。

具体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及具体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及具体指标
一、	部门共性指标	2	招生工作
1	意识形态工作	3	部门业务目标
2	党的建设	4	其他协助工作
3	文明创建工作	(二)	教学部门个性指标
4	管理服务	1	人才培养
5	资产财务管理	2	招生
6	安全稳定	3	师资

7	质量体系建设	4	学生工作
二、	部门个性指标	5	费用收缴工作
(一)	行政职能部门个性指标	6	就业创业工作
1	经济收入指标（或部门核心指标）	7	就业实习工作

注：部门考核详细内容以附件形式呈现（详见附件）。

二、个人考核

教职工个人考核的具体形式和指标体系，由各部门根据部门与个人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参照部门考核指标体系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部门和部门负责人考核

根据集团、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由考核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牵头，组织集团直属部门、学院考核部门对各部门进行考核。

1. 考核组考评：考核办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考核测评细则》，对照各部门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年度业务工作目标（包括共性目标和个性目标两部分）》进行量化考评。

2. 学院领导考评：组织部门年度考核会议，由部门负责人代表部门进行部门年度述职（3-5分钟），由学院领导对各部门及部门中层正职干部进行量化考评。

3. 考核评分占比：考核组评分占比70%，领导评分占比

30%。

4. 考核等次：由考核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排序，报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董事会讨论，确定考核部门等次。

二、部门个人考核

1. 部门个人考核依据。由分管的领导牵头，组织分管（或联系）部门制定《部门个人考核细则》，以此作为部门个人考核的依据。

2. 部门个人考核实施。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并指导相关部门的个人考核实施。年度个人考核包括自我量化考评、群众（或学生）测评、部门领导考核并拟定考核等次。

3. 考核评分占比：个人自我量化考核评分占比20%，同行（行政后勤等部门）或学生（教师）评价占比20%，部门考核组评分占比40%，分管领导评分占比20%。

4. 考核等次：分管领导组织考核小组对部门个人年度总结及部门评议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进行排序，最终报董事会审议，并确定个人考核等次。

第六章 考核等级

一、部门考核等级

部门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个人考核等级

个人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次。

考核目标，组织考核实施，确定考核结论。对部门及教职工绩效考评结果进行审核和复核。提出考核等次、奖惩方案。

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庄万鹤、田巨平

副组长：金仁炎、董蓉、杨小丙、朱艳敏、潘明照

成员：韦水平、张治立、戴智堂、杨柳、朱传久、姚华马河鹏、关国龙、肖先文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简称考核办），地点设在人事处。主要职责是：组织部门（职能部门、系部）按时上交年度总结报告；负责检查、督促各考核工作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考核工作小组

（一）集团所属部门考核

集团所属部门考核，由董事长办公室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参照本方案，结合各部门实际，确定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中职学校、高职学院

分别设立相应的考核小组，负责相关指标的具体考核工作，详见当年度的考核通知。

（三）部门内部考核

各部门在分管院（集团）领导的指导下成立部门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的考核工作。

在涉及对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的考核时，

第七章 考核时间

一、考核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部门和个人考核完成时间

2021年1月上旬。

三、月度考核时间

对各部门的月度考核，以自然月份为考核时间（在设置相关考核机构和人员的前提下，以月度会议重点工作为考核内容，从2021年开始实施）。

第八章 附则

1. 特殊情况报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本办法由考核办（人事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附件另文颁发）

1. 行政部门目标管理考核指标
2. 教学部门目标管理考核指标（高职4系）
3. 教学部门目标管理考核指标（高职2部）
4. 中职学校目标管理考核指标
5. 考核等级及对应分值（10分制）

